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737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 日出刊之○○週刊第 ○○期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為奈米化玻尿酸膠原蛋白.....加上蔓越莓及絲蛋白萃取精華。本產品是一種具有極佳功能吃的全身美容保養品！玻尿酸具幫助皮膚保持水分，其中絲蛋白有減少全身皮膚細紋，收縮毛孔作用。因為奈米化萃取，○○被人體吸收度比一般增加 6 倍.....」等詞句，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經該署以 94 年 12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1071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1 月 10 日訪談受訴願

人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737600 號行政處分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改善皺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5 日成立，為新成立之公司，對於廣告管理法規不清楚，且訴願人得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後，馬上修正廣告內容。

（二）本次廣告為 94 年 12 月 1 日刊登，由於本次廣告刊登時間於第 1 次收到原處分機關告發違規之前，並無故意違反法規。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並有 95 年 12 月 1 日出刊之○○週刊第○○期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請求給予機會云云。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亦著有明文。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禁止規定，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自難以不知法令而冀邀免罰。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於第 1 次收到原處分機關告發違規之前刊登，並無故意違反法規乙節。查系爭違規廣告之刊登，訴願人縱無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故意，惟其未主動研析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而致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亦難謂無過失，自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